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属地和成本就低原则选择供应商，并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遵循商业规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构成对交易方的当然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七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卫东、王贵长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胡继荣、郑新芝、刘宝生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原燃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有利于原燃材料日常保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交易内容描述	2013 年度预计金额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 购 煤 炭	2485	331.07	公司实际熟料产量未完成预算目标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煤 炭	31120	19592.47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煤 炭	16600	7012.65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 购 煤 炭	6560	4523.51	
	福建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燃 料 油	996	461.53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采 购 煤 炭		752.05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 购 煤 炭		445.61	
	小计		57761	33118.89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 购 脱 硫 石 膏	190	258.45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 购 矿 渣 微 粉 及 转 炉 渣	2000	852.7	
	福建省非金属矿工业公司			43.22	
	小计		2190	1111.15	
	合计		59951	34230.0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

公司根据 2014 年度水泥产销量预算目标，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交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交易内容描述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购煤炭		331.07	0.71	本年度预算产销量较大增长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炭	33320	19592.47	40.77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7752	7012.65	15.09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0608	4523.51	9.73	
	福建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料油	800	461.53	34.96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768	752.05	1.62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445.61	0.96	
	小计		54248	33118.89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采购脱硫石膏	200	258.45	11.56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矿渣微粉及转炉渣	1600	852.7	55.2	
	福建省非金属矿工业公司			43.22	5.44	
	小计		1800	1111.15		
	合计		56048	34230.04		

(1)计划 2014 年通过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购进脱硫石膏 2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200 万元（不含运费）。

(2) 计划子公司永安建福公司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13.5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9180 万元（不含运费）。

(3) 计划子公司永安金银湖公司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10.7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7276 万元（不含运费）。

(4) 计划子公司福建省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进煤炭 24.8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6864 万元（不含运费）。

(5) 计划本公司炼石水泥厂从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购煤 11.4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7752 万元（不含运费）。

（6）计划本公司炼石水泥厂从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购煤 6.6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4488 万元（不含运费）。

（7）计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从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购煤 9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6120 万元（不含运费）。

（8）计划 2014 年从福建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购大窑点火用燃料油 1000 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800 万元。

（9）计划 2014 年从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购矿粉 10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600 万元（不含运费）。

（10）计划 2014 年从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购无烟煤 2.6 万吨，全年交易金额约 1768 万元（不含运费）。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

福建省建材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振平，注册资金 800 万元，住所：福州市湖东路华闽大厦第八层。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工业生产资料，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

（2）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晞，注册资金 15592 万元，住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主要经营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销售，兼营矿山采掘，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制造、销

售，水力发电和煤矸石综合加工、利用等。

(3)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俊钢，注册资金 16570.58 万元，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主营无烟煤生产经营及电力投资和生产销售，并进行洁净煤研究、开发和利用。

(4)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维加，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下洋镇。主要以煤炭开采为主要业务，并从事汽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的维修。

(5) 福建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民贵，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住所：福州市西二环路 10 号广源大厦二 F。经营范围轻、重柴油的零售，煤炭批发经营，焦炭、沥青、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

(6)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住所：三明市梅列区经济开发区小蕉工业园。经营范围：钢渣粉生产，建材、铁矿粉、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技术服务与咨询。

(7)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汝华，注册资金5000 万元，住所：福建省邵武市晒口。以煤炭开采为主要业务，并从事对矿产的投资；物业管理。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原燃材料采购，按市场规律与其他供应商一样比价采购，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为定价政策。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福建省煤炭、煤矸石、粉煤灰等水泥生产所必需的原燃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属地和成本就低原则选择供应商，并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遵循商业规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构成对交易方的当然性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与交易方在供煤、脱硫石膏、燃料油及矿渣微粉等相应计划额度内，分批与交易方签订购销合同。

六、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